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3年11月13日

聯絡 人:林佩宜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 5305 編號:103111301

屏東縣霧台鄉鄉長候選人麥〇〇涉嫌對有投票權人行賄 經羈押獲准

本署接獲情資指屏東縣霧台鄉鄉長候選人麥〇春(44年次)涉嫌為求當選,涉嫌由其本人、配偶張〇花(48年次)、親戚杜〇〇等人,以每人每票新臺幣3000元,向霧台鄉之有投票權人買票,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。

本署檢察官獲報即於11月12日指揮屏東縣調查站8人、屏東縣 警察局內埔分局12人、南機組2人等,對被告霧台鄉鄉長候選人麥 某之競選總部逕行搜索,傳喚涉案被告6人等到案進行說明。

並於訊問完畢後,其中鄉長候選人被告麥〇春,候選人配偶張〇 花二人,經檢察官訊問完畢後,認被告二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99條第1項罪嫌,犯罪嫌疑重大,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與湮 滅證據等情形,而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,其餘被告均飭回。

於今日凌晨經屏東地方法院開羈押庭審理後,約於2時許,二人 分別經屏東地方法院諭知羈押。全案仍持續偵辦中。 本案期選案情,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,並呼籲收到可疑 期款之選民能主動向地檢署自首並將所收期款現金繳回。